

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330025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
承辦人：聘用專案助理 吳凱滢
電話：03-3366885*13
傳真：3333063
電子信箱：family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桃家教字第10900023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9編織幸福家青少年家長親職教育工作坊簡章
(376735102E1090002315_259_ATTACHMENT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辦理之109年度「編織幸福家—青少年家長親職教育工作坊」活動簡章，請惠予協助運用貴機關網站或公布欄刊登訊息，鼓勵有興趣之民眾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中心109年度「編織幸福家—青少年家長親職教育工作坊」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以教育部出版之「青少年家庭教育手冊（父母版）」為教材，針對青少年期之父母親，透過繪本、影片及討論，引導父母學習合適的親子教養及溝通方法，增進親子關係及家人關係。
- 三、研習時間：109年11月17日及11月24日（星期二），共2日，9時至16時。
- 四、研習對象：家有青少年期子女之家長，30人為限。
- 五、研習地點：桃園市婦女館304會議室（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147號）。

輔導室 109/10/12 13:14



六、研習費用：免費，報名之家長需全程參與二日課程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本活動採取線上報名，報名請至「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」首頁 (<http://family.tycg.gov.tw/>) 右上角點選「線上報名」。

八、活動簡章可至家庭教育中心網站 (<http://family.tycg.gov.tw/>) 下載。

九、全程參與者可登錄「愛的存款簿」、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」及「教師研習時數」12小時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桃園市各區衛生所、本市各戶政事務所、本市各級農會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私立國中小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府地方稅務局各分局、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家事法庭

副本：

